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专题六】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重要考点）

4、管辖权争议与协助

（1）共同管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2）指定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3）协助，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5、税务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由税收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具有行政处罚权的主管税务机关（包括稽查局）实施。

（二）行政处罚的适用

1. 不予处罚

指行为人虽然实施了违法行为，但由于**具有特定的情形**，而**不予处罚**。具体情形：

- （1）不满14周岁人违法的；
-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违法；
-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该期限延长至5年，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6）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6. 从轻或减轻处罚

（1）含义

从轻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依照处罚的**下限**或者**略高于处罚的下限**给予处罚，但不能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以下给予处罚

（2）法定情形

-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有违法行为的
-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⑤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例题·单选题】运输公司指派本单位司机运送白灰膏。由于泄漏，造成沿途三个区的路面大面积严重污染。司机发现后立即向公司汇报，该公司立即组织人员清扫被污染路面，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 该案件由该公司住所地县级以上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 B. 对该运输公司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C. 对该运输公司应当不予处罚
- D. 对该行为的处罚只能由公安机关实施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处罚的管辖、从轻或减轻处罚以及被处罚的相对人等问题。《行政处罚法》规定，行为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本案中，运输公司在污

染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清扫，主动减轻路面被污染的后果，因此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对运输公司从轻或减轻处罚。

(三) 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 (追罚时效) (重要考点)

规范依据	时效
《行政处罚法》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收征管法》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 5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6 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起算 (1)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计算； (2)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专题七】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重要考点)

(一) 行政处罚决定

查明事实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电子监控设备	(1)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2)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3)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执法人员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的回避	(1)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2)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告知、陈述和申辩	(1)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2)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3)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证据	①书证②物证③视听资料④电子数据⑤证人证言⑥当事人的陈述⑦鉴定意见⑧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公开和撤回	(1)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2)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3 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突发事件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法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保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 决定程序

1. 简易程序

(1) 适用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